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PAR/1—2/Add. 1

28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首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巴 拉 圭

* 本文件未经审订。

说 明

参加本报告编写工作的有：妇女事务办公室、外交部国际机构办公室，共和国总统府技术规划秘书处，总统夫人办公室、社会援助和救济理事会，并以 1992 年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题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为基础，利用了对国民生活中政府及非政府各方面妇女情况的许多调查和出版物作为参考材料。

目 录

- 一、 导言
- 二、 基本资料：
- 三、 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 四、 《公约》逐条实施情况
- 五、 附件

一、导言

1992年6月，巴拉圭政府提交了一份报告，即文件 CEDAW/C/PAR/1-2，供消除对妇女歧视专门委员会审议。

考虑到自那时以来，无论在总的政治方面还是妇女情况方面，国内已发生了重大变化，本补充报告的目的是刷新文件 CEDAW/C/PAR/1-2，供 1996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该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上审议。

二、基本资料：国家概况

巴拉圭国土面积为 406,752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大区：东部占领土面积的 39%，集中了人口的 98%，西部查科是一片干燥和人烟稀少的热带大草原。巴拉圭人口估计约为 420 万居民，居住仍很分散，农村地区比例高（50.3%）。农业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6%，占出口总值的 86%。

按性别划分的资料表明人口中妇女为 2,066,683 人，男子为 2,085,905 人，这说明男性人口占 50.5%，女性人口占 49.5%。附件载有 1992 年人口普查的图表。

巴拉圭是个双语国家，很大部分人口能同样流利地讲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前者主要在农村地区，后者主要在城市地区。国家新宪法承认两种正式语言：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

1993 年人均年收入为 1381 美元，社会指标表明，保健、营养、教育、住房等均未达到标准。按照开发计划署在确定人文发展指标方面使用的方法，巴拉圭被列入中等发展中国家之列。

在过去 20 年内，巴拉圭经济增长率大大超过拉丁美洲经济平均增长率。原因主要是大豆和棉花的大面积种植加强了出口农业经济以及自 70 年代中期起对伊泰普

和雅西雷塔水电站大坝工程进行大规模投资的增值效应。

自 80 年代初起，由于伊泰普水电站工程竣工和影响农业生产的国际经济危机，增长速度下降了。最近几年，特别由于农牧业和服务部门的增长，增长速度有所回升。

政治制度：

在 1993 年 5 月举行的民主大选后，在同年 8 月 15 日巴拉圭开始建立了文职政府。在此以前，在 1991 年已在全国领土上进行了市政府的自由民主选举。

1992 年颁布的国家新宪法对国家结构实行了多方面的变革，特别是在权力下放、成立省直辖区以及加强市政府方面。

国家宪法还对司法部门的结构进行了改革，成立了法官委员会，公诉部门的一种新作用和一种新型的最高法院。

这些革新已经在和平过渡的范围内，由巴拉圭新的国家组织机构国民议会和行政机关加以实施。

发展政策

1993 年 8 月通过自由选举，胡安·卡洛斯·瓦斯摩西工程师担任了总统。

他的政府政策中最重要的是：

- 保持宏观经济的平衡。
- 政府开支的合理化和改变方向，重点放在社会发展和对生产性部门基础设施的投资上。
- 促进技术现代化，优先采用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后者反过来又有利于生产设备的现代化、生产多样化和生产率的提高。
- 鼓励私人投资使之成为生产性投资的主角。
- 扩大向对外市场的开放，促进巴拉圭加入一体化的格局。

- 实施国家改革的方案和计划，以便实现其现代化和提高公营部门人力资源的条件。
- 推动公营企业的私有化进程和公营部门行政权力下放进程。
- 通过协调旨在解决社会需求的准则、努力和愿望，把这些需求置于优先重视地位。
- 扩大公共部门社会服务的覆盖面和提高其质量。
- 促进易受伤害群体的福利和提高社会一体化。
- 促进吸收劳动力，加强对劳动力的培训与提高。
- 加强社会公共部门的体制。
- 促进改善与社会问题有关的法律体制。
- 推动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参与社会方案及计划的执行。

问题和可能性

国家在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指标仍然令人担忧，这意味着逐渐纠正引起这些全国性问题的情况并满足最迫切的需要的短期和中期政策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这些迫切需要是：

教育：在教育领域，形势继续令人担心。根据 1992 年的普查数字，文盲达到人口的 10%，就学率很低，据估计，人口中只有 65% 读完小学。

农村教育状况在恶化、就学率只有 54%，学校年级不完备的比例仍很高。在内地，29% 的教师职位为非正式教师所占有。

教育改革的着手进行和给公立教育预算拨款的增加是逐步增加受教育人数和提高其质量的一些方面。

保健：保健状况具有发展中国家的特点，人们公认疾病的主要原因是贫穷及随之而来的公共卫生设施不足，缺少保健教育，不健康的卫生习惯以及易受害群体缺乏保

健服务。

保健中最严重问题是母婴死亡率高，而这主要都是来自容易预防的疾病。

目前政府正在准备实施一项更加平等、及时和有效的照顾居民的保健政策，它优先照料匮乏的阶层，并强调减少特别影响母婴的流行病。

移民：直到 70 年代初，大量劳动力向邻国移民，特别是向阿根廷（阿根廷的移民中有 39% 为巴拉圭人）。

从 70 年代起，这个现象开始扭转，一方面，由于本国就业需求的增加（这与影响邻国的严重危机相反），巴拉圭劳动力外流情况大大减少；另一方面，移入人口开始增多，主要是巴西人、以及人数较少的欧洲人和东方人。

过去 20 年中，人口分布特别是东部地区的人口分布发生了重大变化。大规模的伊泰普工程开始时期吸引了大量人口到上巴拉那地区，主要集中在埃斯特城周围地区。

上巴拉那省的人口目前估计将近全国总人口的 10%（1962 年为 1.3%，1982 年为 6.7%）。另一主要的人口聚集地仍然是大亚松森地区，其目前的居民数超过了总数的 26%（1962 年达到 20%）。

至于按省登记的人口增长情况（1982/92），突出的是东部地区边境省份和/或农业省，如伊塔普阿（3.7%）、上巴拉那（7.4%）、阿曼拜（3.9%）、卡宁德尤（4.6%），以及圣佩德罗（3.9%）和中部省（5.7%），其他地方则增长率很低，有的地方还有某种程度的人口锐减情况。

尽管全国人口加速增长，组织比率仍然很低，巴拉圭仍然主要是个农业国家。城市化水平低是因为缺乏工业化进程和就业集中在农牧业部门，但是由于经济中第三产业的发展，有些人口集中地区城市化却在加剧。

垦殖拓荒过程、占领土地和安置。前几届政府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国家北部和东部广阔的边疆农业地区发起的垦殖拓荒过程。当时，政府对垦殖者

家庭的支助微乎其微。获得贷款有限,取得土地权的手续烦琐,而且基本服务像教育和保健很不稳定。由于移民家庭生活穷困,这种情况引起了许多问题。

随着民主政体的恢复,在1989到1994年间,出现了新的冲突和老问题,占领土地事件成倍增加;在有些情况下,占地被允许,但在另一些情况下则被拒绝。目前据估计有104个农民安置点,住有大约2600个家庭。现政府把解决这一困难情况作为优先事项,因为多数情况下那里的人们得不到任何基本服务。

产妇死亡率。据估计,巴拉圭的产妇死亡率为每一万名活产中死12人,在拉丁美洲占第二位。

堕胎是导致产妇死亡的第一原因,通过妥善的教育方案和计划生育服务,可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这类死亡。

生育率。据估计,1990/95期间,总生育率为4.5。这高于3.5的可取比率。与前十年相比(4.9),生育率有些下降,但相对来说仍然高。

生育率最高的是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6.1),和未受完小学教育的妇女(6.4)。在城市里,总生育率为3.6,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为3.2(全国人口及保健调查-1990)。

根据1992年的普查数据,妇女的总生育率达到4.6个孩子,农村地区高得多:5.8个,而未受过任何教育的妇女为6.1个。

根据人口及保健调查,结论是,每三个巴拉圭妇女中就有一名妇女不愿意有更多孩子,有26%的妇女希望至少要过了两年才再生一个孩子。30岁以下妇女中大多数希望等两年以上再生孩子。1990/95年期间的出生率估计每一个人为34.1。

婴儿死亡率。1992年婴儿死亡率上升到每一个活产婴儿21.4,(根据卫生部的数字),而根据人口普查数据作出的估计则为这个数字的一倍。

5岁以下婴儿死亡率达到每一千活产婴儿为29.3个。

根据现有的研究材料,在农村地区居民中和未受过完全的初级教育或根本未受

过教育的妇女的孩子中，死亡率最高。

如果母亲的年龄在18岁到34岁之间，是头胎或第二胎，两次生育之间距离至少两年，那么5岁以下孩子的死亡风险则大大减少。

预期寿命。过去40年中，预期寿命呈积极发展趋势。平均寿命从63岁上升到68.5岁（男性66岁，女性70.8岁）。这种变化主要是由于婴儿死亡率下降所致。

三、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法律文件

虽然巴拉圭在1986年就已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1987年生效，国内的妇女组织关于平等的要求只有在1989年开始并从1993年起得到牢固的过程中才得到答复。

在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还有《妇女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妇女权利的一些协定，如《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关于就业政策的第122号公约》以及其它有关的公约。

1992年6月，一次全国立宪会议通过了一部现代和民主的国家新宪法，它载有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和明确规定。巴拉圭宪法宣称“巴拉圭共和国规定其政府实施基于承认人的尊严的人人参与和多元的代议制民主”，在其第48条中明确规定“男女有平等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自1990年初以来，开始了批准有关妇女及一般人权的具体国际文书的活跃过程以及逐步承担国际社会的义务。在这方面，在90年代，国民议会已批准了相当数量的有关一般人权的国际文书，以及有关妇女的人权的其他具体文书。

在这一过程中，巴拉圭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并承认了美洲法院，《国际儿童权利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在几个月前批准了又称为帕拉州

贝伦公约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

国家新宪法的颁布和批准国际文书，为修改和制订国家有关平等的法律铺平了道路，使它们同国家宪法和已批准的国际文书一道构成了有关男女平等的法律的一部分。即使这样，在法律某些方面，特别是在刑法涉及的刑法体系，刑事诉讼法以及惩罚制度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平等。

最近 50 年来妇女的权利和保护的发展

1954 年：根据该年的第 236 号法，成年单身或寡妇的公民权利得到了承认。由于当时还有有效的世俗婚姻法，已婚妇女的权利附属于丈夫。

1961 年：根据该年的第 600 号法，在巴拉圭第一次承认妇女的政治权利、她们有充分的投票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963 年：根据第 854 号法，规定了土地条例，明确承认“男女”均有权享受到土地条例的好处。

1964 年：根据该年的第 925 号法，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

1964 年：根据该年的第 996 号法，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产业中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89 号公约。

1966 年：根据该年的第 1154 号法，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1968 年：根据该年的第 67 号法，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

1967 年：颁布了巴拉圭国家宪法，这是本世纪的第二部宪法，它承认男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平等，但是“他们的相互关连的义务应由法律加以规定，要照顾到婚姻的目的和家庭的团结”。

1979 年：根据该年的第 996 号法，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病人的就业及劳动条件的第 149 号公约》。

1982 年：通过医疗法，它载有关于母婴权利的规定。

1986 年：根据该年的第 1215 号法，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9 年：批准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90 年：根据该年的第 104 号法，对刑法作了部分修改。根据同一法律，对通奸不给予惩罚，而规定了对强迫卖淫和贩卖妇女进行处罚。

1991 年：根据该年的第 45 号法，颁布了规定限定财产继承权的离婚，在原因、权利和义务等方面配偶双方相同。

1992 年：批准了巴拉圭现行国家宪法，它规定男女的公民、政治、经济及文化权利完全平等。

1992 年：颁布了有关部分改革民法典的 1992 年第 1 号法，该法给男女在行使公民和商业行为中的同等权利，以及在婚姻关系和事实上的结合方面的相同义务。

1992 年：颁布了有关部分改革未成年人法典的第 119 号法。该法规定父母对其子女享有相同的权利。

1993 年：国民议会该年的第 213 号法颁布了新的劳动法典，它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相同的劳动权利和相同的义务”。

1995 年：根据 1995 年第 605 号法，批准了亦称为帕拉州贝伦公约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

为消除歧视在国家机构中采取的做法

成立妇女事务办公室

在军事政变后民主选举的国民议会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在 1992 年通过了第 34 号法，根据该法成立了妇女事务办公室，其目标为：

- 支持妇女在 1979 年 12 月 16 日由联合国大会核准并于 1986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1215 号法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范围内参与政治、文化、家庭、劳动与社会生活并在其中扮演主要角色；
- 坚持使国家立法与上述公约协调和相适应；
- 制订使妇女能按照其特性自由、平等和共同地进入劳动力市场，享有社会保障、住房，拥有和利用土地，管理个人和集体的生产企业，并得到技术和信贷援助的计划与方案；
- 促进和实施旨在发展妇女在科学、技术、艺术和文化各方面的创造性和特点的政策；
- 制定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计划、项目和准则。

文职政府把妇女事务办公室作为共和国总统府的一个机构。它的主任享有同女部长一样的级别。

自它成立时起，妇女事务办公室就开始把性别问题列入公共政策的过程，并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巴拉圭妇女协调组织保持着相互合作的密切工作关系。

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实施的积极行动

妇女事务办公室的任务

妇女事务办公室把“通过有效的规范性文书与具体行动参与制订、协调和实施公共政策，结合性别问题，作为其机构的任务，以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机会与结果的平等，帮助和深化国家的民主化”。

从这一义务出发，妇女事务办公室把它的行动置于同各部和政府与非政府机构订立的协定的范围内，打下法律和政治基础，以实施积极行动，其中有些正在执行中，其它一些在准备阶段，例如：

- 国家预防和惩治对妇女暴力行为计划，这是 1994 年 5 月开始实施的，其总目标

为预防、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是由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进行的，该委员会由妇女事务办公室、教育和宗教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司法和劳工部，内政部，公诉部门；国家警察；亚松森市政府；以及巴拉圭妇女协调组织的两名代表组成，妇女协调组织是 14 个妇女组织的联络机构。这个计划集中于执行预防和惩治的各项措施，以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全国争取妇女教育机会和结果平等方案 (PRIOME)，其目标为在教育中列入性别内容并鼓励妇女受教育。这项全国性方案，根据同教育和宗教部签订的一项协议，已于 1995 年实施。
- 国家生殖保健与计划生育理事会，由 1994 年 4 月 15 日的第 3197 号法令建立，其基本目标是确定与妇女、青少年及其家庭的福利有关的行动。组成该理事会的有：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教育和宗教部，农牧业部，妇女事务办公室，共和国总统府技术规划秘书处，国立大学（医学及其有关专业），立法机构保健委员会，国家武装部队保健机构，国家警察部队保健机构，社会保障协会，巴拉圭妇产学学会，妇女非政府机构，巴拉圭研究与人口中心，妇产学学会，国际合作机构（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国际开发署、世界银行、泛美开发银行）。
- 妇女的工作和就业政策是妇女事务办公室以及巴拉圭妇女工会组织关心的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妇女事务办公室正在同司法和劳工部联系，以便达成一项框架协议以改善劳动妇女的条件和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同时，妇女事务办公室正准备参加一体化部门的关于南区共同市场的工作领导委员会，特别是参加南区共同市场条约附件五里提到的第 11 工作分小组的审议和实施活动。
- 关于农村妇女的处境，同农业部的农业信贷供应妇女组和农业推广指导委员会保持着经常性联系，以便制订出有关处理各自机构内性别问题的办法，并正在同农牧部一道准备一项有关参与寻求解决妇女社会经济问题的办法的计划。这些

行动将在农牧部和妇女事务办公室之间签订的一项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其目标是实施和确定从性别角度协调农村地区行动的一个机构间领导委员会。

- 通向 95 北京之路。巴拉圭国家对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很感兴趣，在妇女事务办公室的协调下，组成了一个由政府及非政府机构代表参加的全国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举行了多次全国性会议，巴拉圭代表团积极参加了 1994 年 9 月在马德普拉塔举行的筹备会议和拉加经委会筹备会议和在去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筹备会议。应该指出，出席这些会议和北京第四次会议的正式代表团都是本着多元化精神平等组成和有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
- 从性别角度着眼的人的发展报告。巴拉圭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倡议下，由妇女事务办公室发起，主持制订了这一国家报告。它是在 1995 年 8 月 17 日在亚松森分布的，那天也是联合国的全球性报告在全世界发行的日子。附件中载有该国家报告的缩本和图表。

其他机构

总统夫人办公室

总统夫人办公室是由胡安·卡洛斯·瓦斯摩西工程师的文职政府成立的。该办公室在国内履行了一系列提高妇女地位的职能。它加入了总统夫人国际委员会并在 1995 年作为该国际组织的临时秘书处。它今年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筹备将于 1995 年 10 月在巴拉圭亚松森举行的总统夫人最高级会议。

社会援助和救济理事会

该理事会是在罗德里格斯将军的过渡政府期间成立的。社会援助和救济理事会作为改善妇女处境的机构是重要的，因为它负责《促进妇女参加人的发展方案》，特别是促进农村妇女方面。

这一方案的影响范围包括东部地区的 13 个省，它的直接受益者是妇女和儿童，

为了使全社会得益,今天可以达到组织成妇女委员会的 37,000 名妇女和组织成赤贫男女的混合委员会的 18 个定居点里的 12,000 名居民,再加上农村学校中接受学校午餐的 10 万名儿童。

指导这一方案的是国家总统夫人。

妇女组织的确定

文明社会对于妇女权利得到承认和政府机构对消除男女平等的障碍做出反应起过并仍在起重要作用。

应该感谢这些明确的活动和要求使得国家的语言中包括了性别问题并逐渐把它作为被接受的主题纳入了公共政策。

巴拉圭国家承认非政府组织在争取人权,特别是妇女人权方面做的工作卓有成效。已查明下列组织在促进权利和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推动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取得进展方面其成就有目共睹。

- 巴拉圭妇女协调组织:这是在 1987 年一次全国妇女会议后成立的。作为协调组织核心的是 14 个非政府组织。它的优先目标集中于在法律前的平等。应归功于协调组织的成就有:修改民法典、未成年人法典,对宪法改革的贡献,修改刑法典的建议以及为 1995 年第四次妇女世界会议的筹备会议等。
- 妇女跨部门组织:成立于 1988 年,以从事政治领域,特别是国内政党的活动的妇女为核心。这个跨部门组织集中其努力于推动妇女参加政治,妇女事务办公室的成立特别要归功于它。几年来,这个核心组织的成员主要参加了政治妇女网的活动。
- 农民妇女协调组织:这是巴拉圭农民运动的一个部门,它主要关心的是农民妇女的要求,她们能力的培养,参与及获得土地。
- 政治妇女网:政治妇女网成立并巩固于 1992 年,它伴随着成立文职政府的进程,

对确保妇女参加政治和进入决策层作出了贡献。它拟订了修改选举法典的建议，把有利于妇女的优待性待遇的条款加进去。该建议现仍在国民议会讨论中。

- 市政妇女网：它团结了来自不同区的女行政官员和女议员。它为提高妇女在地方政权（市）里的地位采取了战略性的共同行动。

妇女事务办公室同这些组织不断合作进行工作，其中有些组织正在实施该国家办公室的方案或为其出谋划策。

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逐条实施情况

第 1 到 3 条

巴拉圭国家无论是法律条文或行政条例都没有任何歧视妇女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明确规定。相反，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表明了明确无误的立场。

《公约》第 2 条

(a) 巴拉圭现行国家宪法规定男女权利方面平等并载有建立克服不平等现象的机制的规定。它在法律优先规定中占了首要位置，并构成了平等的法律汇编的基础。

(b) 巴拉圭国家宪法还载有责成国家实施有关消除歧视的规定的规定。

“共和国所有居民在尊严和权利方面一律平等。不容许有歧视行为。国家将消除障碍和阻止保持或制造障碍的因素。对不公正的不平等行为采取的防范措施不得被视为歧视性而应视为平等因素”。（第 46 条）。

国家宪法第 48 条首先承认男女之间不受限制的权利平等：“男女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平等。国家将促进各种条件并将成立适当的机构以便使平等成为真正和有效的，扫清阻挠或妨碍其行使的障碍，便利妇女参与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

第 55 条规定“国家应保护负有责任的母亲和父亲，并为此目的推动成立必要的

机构”。

巴拉圭宪法第 27 条说“法律将调整宣传工作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年轻人、文盲、消费者和妇女的权利”。

总之，除了有关男女平等的一般宣言外，国家宪法在整部正文中都谈到具体的平等内容，如：

- 妇女与男子权利与义务的完全平等。
- 不歧视的原则。
- 国家有义务采取积极行动实现真正平等。
- 作责任的父亲与母亲及计划生育。
- 有权利取得父亲身分和（或）母亲身分的证明文件。
- 所有子女在法律面前平等和有可能调查自己的父亲身分。
- 家庭的民主化。
- 鼓励建立防止家庭内部暴力行为的机制。
- 劳资关系中的平等。
- 妇女享受土地改革的好处。
- 保护有需要的妇女，例如在怀孕期和分娩时。
- 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 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加政治。

关于（b）项的措施，国家已通过法律建立本报告第一部分提及的妇女事务办公室。必须指出，在巴拉圭，特别从 90 年代以来，无论在立法方面还是在行政措施方面，在权利的承认和享受方面已取得了明显进步。

（c）和（d） 根据第 46 条，基本法涉及有关就明确专题将采取的措施的具体条文。第 20 条规定国家应实施目的在于避免家庭暴力及破坏家庭团结的其他原因的政策。必须指出，好几年来，国家警察当局就成立了一个家庭部，以便充分处理揭发对

妇女的暴力的案件。公诉部门设立了一个受害人问题局，它对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提供完全的关怀，包括检举和起诉的机构。

妇女事务办公室在国家预防和惩治对妇女暴力行动计划的范围內，设有一个指导受害人办公室，它的案件来自上述机构或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非政府组织。

为处理被指控犯罪的妇女，国家警察局成立了妇女警署，它在首都和内地几个城市活动。还准备在所有辖区成立这类警署。在司法部门方面，打算改组该部门，如果全部进行可望取得明显结果。

在1992年新宪法批准前，从50年代起就已开始了立法机关的改革过程，在新的政治宪章颁布后加速了发展。在巴拉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劳资关系以及农民权利方面是平等的，但刑法体系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公正现象。

(e) (f) (g) 巴拉圭的刑法体系：巴拉圭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惩罚制度，第210/1970法，有着明显的不公正现象：歧视、屈从和限制侵犯了平等，明显地损害妇女行使其人权，特别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

巴拉圭的立法机构，以及政府机构如妇女事务办公室和公诉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如巴拉圭妇女协调组织，作出了宝贵的努力以便通过一项新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上述各单位已提出了许多对这些法典进行大量修改的建议。但是进行的讨论并非易事。

巴拉圭不存在对家庭内部暴力作出规定与惩罚的专门法律。1994年前议院曾提出一项法案“以预防、惩治和设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内部暴力行为”。但是提出该法案的女议员后又撤回了议案，目的是要修改它。目前由妇女事务办公室加以协调的一个机构间委员会正负责研究和草拟一项法案，以便提交国民议会。

人们希望这些努力能在1995年底取得积极结果，一部新刑法典能结束现行刑法中妇女受到的歧视、屈从和限制。

《公约》第 3 条

权利的行使仍受到障碍,特别是缺乏对被承认的权利的知识。无论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组织都坚持不懈地重视培养妇女及家庭的能力以及提高社会和国家的认识,以确保妇女享有人权以及她们能得到在男女平等条件下发展带来的好处。

人们认识到文化与社会价值的持续存在,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克服现行新立法中已纠正的实际生活中的不平等,因此集中力量为在巴拉圭采取积极的公众行动打下法律和制度方面的基础(从性别角度着眼的人的发展报告附件,开发计划署,巴拉圭,1995)。

《公约》第 4 条

巴拉圭国家宪法规定建立克服平等障碍的机构。在第 46 条中明确规定对不公平的不平等行为采取的防范措施不得被视为歧视性而应视为平等因素。

除了这条一般性规定外,宪法还提到各个具体情况下的这些机构,例如消除家庭内部的暴力,妇女参与享受土地改革带来的好处,劳资关系中的平等。

成立妇女事务办公室是巴拉圭国家采取的主要有效措施,因为它制订了一些具体化为提高妇女地位的积极行动措施的公共政策。妇女事务办公室是根据 1992 年的法律成立的,建立于 1993 年,它是在 50 年的历届专制政府之后,巴拉圭文职政府取得的伟大妇女成果之一。

还有一些根据具体法律规定成立这些机构的各种尝试。目前正在讨论一项由政治妇女网提出并由众议院仅有的两名女议员附签的选举法、改革草案。这项草案提出:“各派别、各内部运动或政治运动私下或公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每份名单必须从头到尾在同一性别的每两个候选人后,至少应有另一性别的一位候选人”。人们希望这份草案获得通过。如果这样,妇女参与选举产生的职务的人数会明显增加。

必须指出,现行的选举法包括了一条优待性条款,但那并不够。在这项 1990 年

的第1号法中规定“政党或运动的组织法或章程应规定它的组织和运转所遵循的准则。这是政党或政治运动的基本法，它至少应包括下述问题：(p) 促进妇女担任当选职务的适当措施”。

根据这一规定，巴拉圭有几个政党已在它们的章程中包括了优待性条款。国家共和联盟（红党）对妇女和青年规定了优待性措施，规定在当选职务的候选人名单中至少应有20%的妇女和20%的青年。章程还规定了实施权限。国家会晤党规定候选人名单中应有30%的女性，但未规定实施权限。二月革命党最近批准了对其社会章程进行修改，规定妇女最少应为30%的份额，从第一名起应轮流列出妇女的名单，同一性别的两个名字不得连续出现。

这些优待性措施的实施已产生了明显的结果。国家共和联盟的妇女无论在市一级还是在议会中已取得更多数量的席位。

在区镇一级，亚松森市政府采取了两项积极措施：(a) 在居民委员会的章程中正在考虑它们应由均衡比例的男女性参加，每一方的数目不得低于30%。(b) 根据市政条例，成立了妇女部，它负责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采取积极行动，以及让妇女担任当选职务。

其它市，特别是巴拉圭中央省的各市，成立了妇女事务办公室，它们正在采取措施以便在短时间有助于促进区镇一级妇女的参与。

至于保护母亲问题，国家成立了国家生殖保健与计划生育理事会，在谈及采取的行动的专题时已提及该机构。

《公约》第5条

在关于改正助长不平等现象的社会文化行为，无论是妇女事务办公室通过它的方案，还是其他市政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集中一切努力来实现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和同广播、报刊和电视媒介保持经常联系。

国家预防和惩治对妇女暴力行动计划经常采取大规模提高认识行动，并散发有关结构性暴力和对妇女的违反人权的暴力行动的思考材料。

关于通过正规教育改变人们心态问题，制定了第一部分已提到的全国争取妇女教育机会和结果平等方案。

还在巴拉圭建立了男女青年和成人教育网，它把性别内容纳入其计划的制订中并鼓励对妇女进行扫盲。它还得到教科文组织的赞助。

《公约》第 6 条

第 104/90 号法废除并修改了刑法典中某些条文，由于这一部分改革，对强迫卖淫和贩卖妇女规定了惩罚。这些修改是受到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启发。

国家已认识到农村妇女向首都或其他城市移居意味着多种危险：歧视、恶劣待遇及暴力行为以及一系列从作家庭佣人、孤独和与人隔绝最后沦为卖淫的恶果。

人们承认妓女无论她们的健康以及对她们的暴力行为都使她们处于不安全和无保障的境地。而直到今天对此仍无能为力。亚松森市曾试图为此执行一项社区教育方案，妇女事务办公室已同外国合作机构谈判一项名为“援助和培训妓女方案”。从 1994 年起就在谈判的这一方案，还未得到肯定的答复。

《公约》第 7 和 8 条

毫无疑问，妇女参加政治是近五年来最明显的变化之一。带有优待性照顾的立法改革的建议已引起集体思考，它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鼓励了妇女积极参加政治生活，并使男子对这一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

这种在机构和比例上的不足，总的来说数字仍较低，但在 90 年代的选举中却取得了重要进步。根据最近散发的开发计划署 1995 年人的发展报告关于参加政治情况的附表 2.4 所载，巴拉圭列在第 87 位。妇女的百分比如下：

市政选举：	议会席位：	部长级
市政委员会：10%	上院：7%	7%
女市长：5%	下院：5%	

在 1992 年举行的全国立宪会议上，在共计 198 名全国议员中，共有 21 名妇女当选（10.6%）。国家共和联盟的 123 名议员中，女议员为 11 名，真正激进自由党的 54 名议员中，妇女占 7 名，“为民立宪党”的 19 名当选议员中，妇女占 3 名。妇女在议员候选人名单中的平均比率为 18.0%。

在 1993 年开始的瓦斯摩西总统的文职政府给妇女事务办公室和共和国总统府技术规划秘书处的主持人以部长级别，还有四名顾问也是如此。在这类人中，妇女的参与比率为 16.6%，但如果再加上 11 名国务秘书级部长，妇女的参加比率就下降为 5%。在副国务秘书一级，妇女占 10%，她们有 2 人担任副部长。

附件的图表中载有最近五年内妇女参加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各部、各市以及巴拉圭外交使团和领事的数字，包括 1991 年的市政选举和 1993 年的大选。

《公约》第 9 条

巴拉圭国家宪法规定在有关国籍和公民身分方面妇女与男子有相同权利。在巴拉圭缔结的任何婚姻均不会影响妇女的国籍。国家宪法第 146 条规定所有出生在巴拉圭领土上的人均为巴拉圭籍，任何巴拉圭本国男女均不得被剥夺其国籍。通过国际协定或原籍国与接纳国之间宪法上相互的规定可承认多重国籍。

根据现行宪法，在巴拉圭出生的巴拉圭母亲或父亲的子女为巴拉圭人，即使双亲中有一人为外国人。

《公约》第 10 条

国家宪法保障所有人有受完整与持久教育的权利。国家、家庭和市政府应负教育之责。尽管巴拉圭在受正规教育方面没有性别歧视，但妇女（女孩）的退学率很高。

“1994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表明无论在全国，还是城乡地区，7岁及7岁以上人口的受教育水平已有明显提高。中学和大学水平的人数比例也有提高”（根据巴拉圭人的发展展望的统计报告，开发计划署，亚松森，1994）。

1994年公布的1992年最新人口普查提供了按性别分列的教育情况和程度，见附件。

(a)和(b)：本报告第一部分提到的全国争取妇女教育机会和结果平等方案构成了克服教育方面妇女受歧视和落后的行动基础的方针的支柱。

(c)：1989年军事政变之后，随着民主的到来，教育也进行了民主化。成立了一个由这方面的专家组成的教育改革理事会。但是，应该承认，在这个理事会内部，重视性别的观点仍然很迟缓。全国争取妇女教育机会和结果平等方案的建立给了人很大希望。甚至在它的教材出版物中也能看到取得的成果，这些出版物逐渐转向男女平等的内容。

因此，全国争取妇女教育机会和结果平等方案，特别是妇女事务办公室有可能也有义务提出并检查有关在教科书中以及在课程中加进性别内容的行动与决定，特别是加强在教育中实施妇女机会平等的必要性。

(d)：关于领取奖学金问题，妇女事务办公室建立了一个培训方案部，为巴拉圭妇女进行内部和外部培训。这个部一年以来就承担了为巴拉圭妇女谋求国内和国际奖学金而进行谈判的任务。

(e)：已经提到的成人教育方案的业务计划中包括鼓励成年妇女进行扫盲。

(f)：关于解决特别是农村地区辍学的问题，这是一个深刻的问题，它也同贫穷有关。巴拉圭政府认为在减轻了贫困程度后，家庭就有更多机会把男女孩子送进小学、中学和大学。

(g)和(h)：关于体育和信息，应该承认这两个问题同文化有密切关系。巴拉圭人民的土语是瓜拉尼语，它同瓜拉尼族的文化有很大关系，而且它的交际基本上是

口头交往。用该语言传播信息最有效的手段是无线电。应该指出,根据新的国家宪法,巴拉圭有两种民族语言: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因此必须用两种语言进行教育。

《公约》第 11 条

现行国家宪法中专门有一个题目是有关“妇女的工作”的,它规定“不得以种族、性别、年龄、宗教、社会地位和政治或工会倾向等原因在劳动者中进行任何歧视”。

1993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部新劳动法典,在有关家庭服务,工作中的性骚扰及有关劳动妇女人权的其他方面做了重要的革新。但是,其中有些条文都在行政部门中被否决,现在则在参议院和众议院得到批准。草案现在正在政府大厦中等待颁布。

第 1 部分 (a) 巴拉圭确保劳动权是一种不可转让的权利。即使这样,妇女加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仍比男人少得多。

(b) 1992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估计,作为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在工作年龄(10 岁以上)人口中的系数的妇女参加率为 22.1%,只有男子参加率 78.6%的三分之一强,尽管男女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相对来说差不多。虽然最近几年作了许多努力,仍未能克服这种不平等。

但是人口普查的数据应该看做是相对的,因为在巴拉圭妇女在农村仍被认为是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在城市中则被视为非正规工人。她们也不被认为是家庭劳动者,为此应承认有一种低一等的注册簿。

(c) 至于接受职业培训问题,司法和劳工部内有一个全国职业提高服务处。根据同这一政府机构订立的协议,妇女事务办公室负责管理一项妇女职业培训方案。类似的一项方案还把妇女事务办公室同伊泰普两国实体联系起来,以便提高妇女的培训水平,促进工作中的擢升。

(d) 巴拉圭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报酬平等的公约,劳动法典还在它的第 94 条及随后的条文中有关于工作稳定性的明确规定,并在其第二章第二节中还专门

谈到妇女的工作，它的第 128 条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相同的工作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其它的一些补充条款还规定男女同工同酬，但同时还有一些在哺乳和孕产期的优待性规定，但其中有些还在行政机关处理过程中。

(e) 和 (f)：在享受付薪假期、解雇津贴和节日补助等权利方面没有任何限制。这些权利男女均享有。至于社会保障，无论妻子还是同居者以及未成年子女均能享受。无论是公务人员还是私营企业，巴拉圭几十年来就已实行了退休制度。后来的历次劳动立法均承认了这些权利。必须指出已婚妇女的社会保障丈夫也能享受，但同居者的社会保障则不是这样。

第 2 部分 (a) 和 (b)：国家宪法对孕产期休假有明确规定，并规定法律将为父亲规定休假制度。劳动法典第 130 条（此条未被否决）及后面若干条对妇女妊娠、喂奶及产假期的保健作了明确规定。政治宪章禁止在怀孕期及休产假期间解雇妇女，产假期工资全部照发。

(c) 和 (d)：劳动法典还明确保障在企业内设立托儿所，在怀孕期间的特别保护，如果在怀孕或哺乳期间如对母子有危险，则不得作有碍健康或危险的工作，产业中夜间工作，夜晚十点钟后在商业或服务业工作，以及加班工作。它还规定在分娩前三个月内妇女不得做重体力工作，这是第 130 条及其后各条规定的。

三家总工会：统一工人联合会、巴拉圭工人联盟和全国工人联合会都设有妇女事务部门。无论在对新的劳动法典的讨论还是有关妇女就业和创造新的职业的政策确定方面，组织起来的女工会工作者都积极参与。值得一提的是家务劳动女工工会所做的富有成果的工作。

同时，妇女事务办公室同非政府组织及妇女工会领袖一起，积极参加了南区共同市场的进程，特别与工人有关的第 11 工作分小组的工作。

附表反映了有关妇女劳工问题及其收入的情况。显而易见，还有各种应由政府政策加以处理的有关妇女的工作的问题。

《公约》第 12 条

家庭福利总局和社会福利总局均为卫生部下属单位，它们的行动中包括促进和保障妇女与家庭的保健服务。

国家生殖保健理事会是在卫生部协调之下，由一些机构组成，它提出、监督和执行有关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的方案。

《公约》第 13 条

男女在从事商业、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行为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或不平等情况。无论如何，已婚妇女和已婚男子所受的限制是一样的。这些限制载于民法典中，其目的是保障家庭关系在财产共有方面的透明度和平等。

目前在有关娱乐、体育运动以及文化生活其他方面活动对妇女没有什么限制。直到几年前，有几家俱乐部拒绝接纳妇女为会员。俱乐部的社会章程已取消了这一歧视性规定，但共济会除外，根据普遍的规定它不接受妇女为会员，巴拉圭的共济会团体遵守这一排他性规定。

《公约》第 14 条

根据 1994 年的人口普查，巴拉圭农村妇女已达 984,395 人。本报告的一份附件载有这一数字按年龄分列的详细情况。还没有对最近这次普查有关农村妇女情况的分类数据进行研究，只能看出她们同男子和城市妇女相比受教育和享受保健的水平低些。

土著妇女居住在农村，人数约为 25,000 人。土著居民的普查往往无法得到真实的人口情况，因为土著社团对参加这类普查有所抵触。

根据巴拉圭多元文化的现实情况，农村妇女包括女农民和土著妇女。两者都享受到土地立法的好处。土著妇女也是土著社区条例第 904 号法的受益者。

女农民和土著妇女都受到农村一般居民所受的匮乏之苦：土地问题，保健和教育不足。这些数据都载于 1992 年全国普查的分类数据中。

在瓦斯摩西总统的文职政府期间，在巴拉圭成立了国家社会发展理事会。该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就关心农村居民的处境问题。妇女事务办公室实施一个农村妇女方案，该方案在社会援助和救济理事会领导下，与人的发展方案相配合，同农牧部一起密切工作。农村福利研究所并没有主管农村妇女的具体部门。

必须指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方案（社会援助和救济理事会/泛美开发银行）的行动集中于消除妇女参与所受到的限制障碍，例如：妇女未组织起来和处于无权地位，农村学校缺乏、农村儿童与妇女的患病—死亡率和地方性甲状腺肿流行病。

由于良好的培训政策，该方案在行动地区内的各省中实行了 101 个生产性项目，使妇女实现了自治管理。

由于妇女的培训和自尊心，妇女领袖将同各省机构协调工作，帮助它们各自社区的发展。

政府以其现有机构，开始执行有关农村妇女的各项方案，这些方案正在加强过程中。至于第 14 条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a) 在巴拉圭，发展计划仍然反映了现行的社会秩序。没有明显的歧视，但很缺少从性别角度处理问题，因此也就未能真正地处理妇女问题。

上述制订有农村妇女参加的具体方案的单位在过去两年里进行的努力，可能在今后两年内取得明显效果。这是对农村妇女以及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个挑战。后面一些组织已表现出它们有更大能力管理有性别内容的小项目。

(b) 关于保健和享受医疗照顾问题，根据研究结果，“通过母亲和婆婆、邻居和祖母传下来和学来的办法仍然在采取凭经验治病的文化传统。在被调查的母亲中只有 6% 的人在谈到有关预防和照顾疾病的做法时提到了传播媒介。妇女病和新生儿病是最受到农村中传统信念影响和根深蒂固的方面”（Corvalán Graciella 和 María

Bugenia Arce)。

据估计国家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理事会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支持下进行的努力影响、教育和唤起了人们对利用各机构来关注农村妇女的保健的信心。

(c) 巴拉圭的社会保险体系使妻子和同居者都受益。尽管这些好处只限于正规工作，农业劳动者的社会福利也包括其妻子儿女在内。

(d) 第 10 条证实了这些内容。

(e) 巴拉圭合作社法没有明确包括妇女，但也没有排斥她们。最近几年在农村地区已成立了大约 250 个农业合作社。然而，妇女的参加合作社仍然是个挑战。妇女事务办公室已拟订了一个为妇女的小企业和合作社的方案，以鼓励妇女参加合作社领导职务。

(f) 土著妇女根据她们的文化传统，积极参加社区活动。至于农村妇女，她们从家庭出来参加社区社会生活。最近进行的研究表明有一些户主为妇女的家庭。

(g) 和 (h)：对妇女获得信贷在法律上并无限制。然而，直到现在，专门针对妇女的计划比那些中性计划取得了更好的结果。在后一类计划中，妇女是无形的。至于住房和一般福利情况，全国住房理事会和私人特别是宗教性质的住房计划，已开始了把给单身母亲女房主住房作为优先对待的过程。

《公约》第 15 条

第一部分：最近几年取得的进展中，最突出的肯定是在全国各项准则中都规定了法律前男女平等。巴拉圭国家宪法明确规定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方面男女是平等的。

第二部分：至于在承认、享有和行使公民权利方面，1992 年第 1 号法承认男女完全平等，该法部分修正了巴拉圭民法典。根据这些修改意见，男人和妇女无论作为单身，或是在婚姻和同居的关系中，都有相同的法律行为能力。他们有管理夫妻共有

财产，订约和被聘用的平等能力，在法律前有同等权利。根据 1991 年颁布的离婚法，男女都有断绝婚姻关系和分割财产的同等权利。

第三部分：巴拉圭民法典不允许在未得到双方知晓和授权的签字的情况下，配偶中任何一方不得为第三方执行合同。这一限制对男人和妇女同样适用，目的在于维护共同的财产。因此，如排斥了妻子、丈夫进行的任何私人行为或文书都是无效的。巴拉圭民法典认为在婚姻关系和（或）事实上的结合或同居中，配偶和同居者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权利。

第四部分：民法典明确规定，根据配偶的意见，他们共同生活的地方就是配偶的住所。（第 14 条）。

《公约》第 16 条

前面几段引用的民法典的修改意见给具有婚姻关系和事实上的结合的男子和妇女规定了同样的权利。

(a) 缔结婚姻的同等权利，男女最低年龄为 16 岁。

(b) 成年人（20 岁）有自由选择配偶的同样权利。如不满 20 岁，则需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这一要求对男女均适用。

(c) 根据民法典，丈夫和妻子共同行使夫妻共有财产的合法代表权，并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根据颁布离婚法的 1991 年第 45 号法，配偶双方均有中断婚姻之相同权利。

(d) 根据未成年人法典规定，丈夫和妻子无论作为监护人或是作为一般的父权，对其子女均有相同的权利。所有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均有相同权利。

(e) 有自由和负责地选择生育子女数目和间隔时间的同等权利。国家宪法规定了这一权利，在其第 61 条中明确提到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国家承认人们有权自由和负责地决定子女的数目和出生频率的权利，以及同有权机构协调，接受教育、科学

指导和适当服务的权利。并将为资源稀少的居民制定特别的生育健康和母婴保健的计划。”

民法典履行这一宪法规定的授权，在其第 13 条中规定：“配偶双方应自由和负责地决定他们子女的数目和间隔期并有权在国家学校中接受科学教育”。

(f) 妻子和丈夫有同样的权利与义务，已婚妇女只有在她愿意的情况下才使用丈夫的姓，同样，丈夫如果愿意，也可加上他妻子的姓（第 10 条）。婚后子女用父和母的姓。姓的顺序由父母共同协议后决定。为第一个儿子采取的顺序，其他孩子就应保持这个顺序。（第 12 条）关于儿子和女儿的父权，丈夫和妻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g) 和 (h)：根据巴拉圭立法，夫妻两人在婚姻中享有平等权利，并以自由商定的下述方式管理夫妻共有的财产：(a) 共同管理共有的收入；(b) 不同的参与办法；(c) 财产分开办法。男女都可自由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

第 2 部分：巴拉圭立法未规定订婚仪式。1992 年第 1 号法对民法典进行修正时废除了这种规定。

1995 年 8 月 21 日，亚松森